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取消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信阳豫辉虹桥店等7家企业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的公告

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信阳豫辉虹桥店等7家企业于2021年11月3日提出医疗器械经营的注销申请，根据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）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对该7家企业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予以取消。（名单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企业名称	备案号
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信阳豫辉虹桥店	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43 号（1）
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信阳明港豫辉一店	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78 号（1）
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信阳豫辉平西路店	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47 号（2）
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信阳豫辉青龙街店	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45 号（1）
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信阳豫辉十六大街店	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51 号（2）
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信阳豫辉白果树店	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0 号（2）
罗山县先大大药房	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335 号

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3日